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文件

抚县环审发[2025]4号

关于《抚顺县石文镇村委会供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鹤达低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抚顺县石文镇村委会供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总投资 93.8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9%。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2.16MW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依托石文镇区域现有供热管网。供暖面积约为 36200m²。

二、同意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东侧为居民，南侧为村委会，西侧、北侧为空地，距离周边居民较近，为原供暖旧址。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

环境



批专

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确认。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燃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封闭锅炉房内无组织排放。采取锅炉房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后，外排到厂界的废气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部分回用于除渣，其余部分经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石文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厕。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建筑吸声等措施后，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经收集后暂存于除渣区，定期外售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除尘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生产废水混凝沉淀的沉淀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物质包装袋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收集处理；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锅炉房、风机房设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废贮存点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外溢时渗入土壤和地下。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6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锅炉房整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1.5m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该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认真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本项目由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管理。

2025年11月3日

抄送：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阳绿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5份